

律师，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州： 邮区编码： 电话号码： 传真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及邮编： 分支机构名称：	
（每位申请人的姓名）： 姓名变更（200 系列）申请书	
姓名变更批准令（200 系列）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
1. 该申请：
- a. ☐ 于（日期）： 在上方列明的法院的第： 号法庭举行听证会审理。
- b. ☐ 未经听证会审理。

法院作出如下认定：

2. a. 所有法律要求的通知都已送出。
- b. 下文第 3 项中提及的每位拟变更姓名的人士
☐ 无须 ☐ 必须 登记为《刑法典》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。
此项认定的依据是（勾选一项）： ☐ CLETS/CJIS 系统的查询结果 ☐ 当地执法机构提供给法院书记员的信息。
- c. ☐ 未收到对拟定的姓名变更的异议。
- d. ☐ 收到对拟定的姓名变更的异议，异议提出人是（姓名）：
- e. 记录足以表明，申请书中所有的陈述均真实且充分，本申请应予批准。
- f. ☐ 其他认定（如有）：

法院作出如下命令：

3. 以下人员的姓名：
提交申请书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 全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
变更为

日期： _____ 司法官员

☐ 司法官员签名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